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7號10樓

電話：(02)2712505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6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9~50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1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1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1		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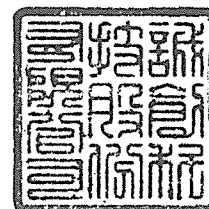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馬 永 玲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對於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及評估方法是否一致採用，並複核有關之計算；另針對期末之應收款項選樣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驗證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

存貨之減損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金額對於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存貨之減損評估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狀況變化及歷史銷售經驗而涉及估計判斷，因此列為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所依據之資料及複核有關之計算，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俾評估其合理性，並藉由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驗證過時及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對於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減損係以可回收金額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因此列為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係評估管理階層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測試所採用之重大假設、評價模型及基本資料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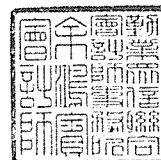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余 鴻 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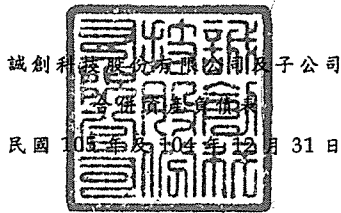


余鴻賓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72,611	20	\$ 148,48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2,198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	-	11,305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八)	360,439	27	285,681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三)	58	-	3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94	1	19,26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365	-	1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342	-	56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179,711	13	171,860	14
1410	預付款項	19,553	2	32,05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84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51,273</u>	<u>63</u>	<u>672,855</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433,555	32	499,724	40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6,475	1	17,99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54,398	4	59,049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7	-	4,42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5,525</u>	<u>37</u>	<u>581,190</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56,798</u>	<u>100</u>	<u>\$ 1,254,0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288,812	22	\$ 204,269	16
2170	應付帳款	150,595	11	94,95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66,374	5	59,13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44,513	3	85,03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312	-	2,67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3,600	-	3,6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480	3	3,4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0,686</u>	<u>44</u>	<u>453,076</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61,500	4	65,1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2	-	174	-
2620	長期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三)	35,035	3	36,036	3
2645	存入保證金	203	-	1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6,750</u>	<u>7</u>	<u>101,50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87,436</u>	<u>51</u>	<u>554,582</u>	<u>4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968,000	71	968,000	77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8,650	1	8,650	1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438,862)	(32)	(460,019)	(3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6,330)	(1)	41,031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31,458</u>	<u>39</u>	<u>557,662</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	<u>137,904</u>	<u>10</u>	<u>141,801</u>	<u>11</u>
3XXX	權益總計	<u>669,362</u>	<u>49</u>	<u>699,463</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56,798</u>	<u>100</u>	<u>\$ 1,254,04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芸蓁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 1,148,043	100	\$ 1,182,805	100
	營業成本			
5110	(923,634)	(80)	(1,069,410)	(90)
5900	<u>224,409</u>	<u>20</u>	<u>113,395</u>	<u>10</u>
	營業費用			
6100	(50,137)	(4)	(58,027)	(5)
6200	(111,417)	(10)	(126,093)	(11)
6300	(10,403)	(1)	(13,118)	(1)
6000	(171,957)	(15)	(197,238)	(17)
6900	<u>52,452</u>	<u>5</u>	<u>(83,84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351	-	328	-
7190	6,056	-	6,162	1
7210	-	-	8,399	1
7230	-	-	16,612	1
7235	-	-	2,185	-
7510	(10,071)	(1)	(13,212)	(1)
7590	(644)	-	(1,375)	-
7610	(252)	-	-	-
7630	(14,008)	(1)	-	-
7000	<u>(18,568)</u>	<u>(2)</u>	<u>19,09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33,884	3	(\$ 64,74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八)	(4,844)	(1)	(6,386)	(1)
8200	本期淨利 (損)	<u>29,040</u>	<u>2</u>	(71,130)	(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9,141)	(5)	(14,704)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9,141)	(5)	(14,7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101)</u>	<u>(3)</u>	<u>(\$ 85,834)</u>	<u>(7)</u>
	本期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157	2	(\$ 76,97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7,883</u>	<u>1</u>	<u>5,845</u>	<u>1</u>
8600		<u>\$ 29,040</u>	<u>3</u>	<u>(\$ 71,130)</u>	<u>(6)</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204)	(2)	(\$ 88,84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897)	(1)	<u>3,012</u>	-
8700		<u>(\$ 30,101)</u>	<u>(3)</u>	<u>(\$ 85,834)</u>	<u>(7)</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四及 十九)				
9710	基 本	<u>\$ 0.22</u>		<u>(\$ 0.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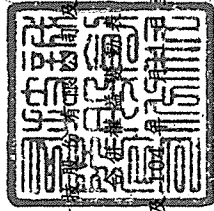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沅蓁





誠利科技(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額	計	非	控制	權	益	總	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86,800	\$ -	(\$ 383,044)	\$ 52,902	\$ 537,858	\$ 138,789	\$ 676,647							
D1	104年度淨損	-	-	(76,975)	-	(76,975)	5,845	(71,130)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871)	(11,871)	(2,833)	(14,704)							
D5	104年綜合損益總額	-	-	(76,975)	(11,871)	(88,846)	3,012	(85,834)							
E1	現金增資(附註十六)	10,000	8,650	-	-	108,650	-	108,650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96,800	8,650	(460,019)	41,031	557,662	141,801	699,463							
D1	105年度淨利	-	-	21,157	-	21,157	7,883	29,040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7,361)	(47,361)	(11,780)	(59,141)							
D5	105年綜合損益總額	-	-	21,157	(47,361)	(26,204)	(3,897)	(30,10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96,800	8,650	(\$ 438,862)	(\$ 6,330)	\$ 531,458	\$ 137,904	\$ 669,3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水玲



經理人：馬水玲



會計主管：謝芸蓁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3,884	(\$ 64,7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286	70,368
A20200	攤銷費用	1,210	1,48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31)	2,332
A20900	利息費用	10,071	13,212
A21200	利息收入	(351)	(3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52	(8,39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4,008	(16,6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減少（增加）	2,198	(2,19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1,305	(4,72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8,352)	29,20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29	3,6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66	8,3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167)	6,66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072)	106,87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506	(13,69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5,640	(56,8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46,3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59	(10,3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增加	(40,687)	19,5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073	1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8	32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130)	(13,8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40)	(3,0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915</u>	<u>23,2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十)	(\$ 31,487)	(\$ 34,0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87	9,6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25	(20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1)	-
B065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48	(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78)	(24,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4,543	(46,21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00)	(3,6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36)	8,483
C04600	現金增資	-	106,5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14	65,2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025)	(6,04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4,126	57,7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485	90,7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2,611	\$ 148,4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馬永玲



經理人：馬永玲



會計主管：謝沅蓁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9 年 4 月 1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批發與零售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於 97 年 4 月 3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此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

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積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

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並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5	\$ 5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71,806</u>	<u>147,913</u>
	<u>\$ 272,611</u>	<u>\$ 148,485</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銀行定期存款 848 仟元因提供予關稅局先放後稅之擔保品予以轉列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請參閱附註二四。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註）	\$ -	<u>\$ 2,198</u>

註：104 年度已簽訂之交易金額為 USD26,700 仟元，其中 USD10,700 仟元屬或有交割金額。可能發生或有交割之情況為履約價格小於在到期日時之參考價格，方有履約之義務。

(一)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人民幣	105.01.19-105.12.19	USD 26,700 /RMB 176,135

(二)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 -	\$ 11,305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u>	<u>\$ 11,30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67,333	\$ 292,989
減：備抵呆帳	(<u>6,894</u>)	(<u>7,308</u>)
	<u>\$ 360,439</u>	<u>\$ 285,681</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8	\$ 38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58</u>	<u>\$ 38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 個月。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 個月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2 個月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4 個月至 11 個月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有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16,929	\$ 211,722
0~30 天	83,466	33,307
31~60 天	46,162	13,523
61~90 天	8,301	13,019
91~180 天	5,451	14,095
180~360 天	14	160
361 天以上	<u>7,010</u>	<u>7,163</u>
合計	<u>\$ 367,333</u>	<u>\$ 292,9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未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一	\$ 216,929	\$ 211,722
群組二	-	-
	<u>\$ 216,929</u>	<u>\$ 211,722</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	\$ 83,466	\$ 33,307
31~60天	46,162	13,523
61~90天	8,301	13,019
91~180天	5,451	13,950
180天以上	130	160
合計	<u>\$ 143,510</u>	<u>\$ 73,9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個別評估已減損之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7,308	\$ 5,655
本期(迴轉利益)提列呆帳費用	(231)	2,332
本期沖銷	-	(719)
外幣換算差額	(183)	40
期末餘額	<u>\$ 6,894</u>	<u>\$ 7,308</u>

九、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7,925	\$ 28,680
在製品	85,379	60,176
原物料	28,680	36,846
商品存貨	37,727	46,158
	<u>\$ 179,711</u>	<u>\$ 171,860</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23,634仟元及1,069,410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跌價損失）19,745 仟元及(14,320)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將原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	100%	-	註1
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冷陰極燈管業務	100%	100%	
SINTRONIC HOLDINGS CO., LTD.	誠創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光電子產品、塑料產品、通訊產品、照明產品及相關設備之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100%	100%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半導體芯片及電子元件、整流器件、光電器件、光敏傳感器、LED 照明燈具等製造及銷售	81.37%	81.37%	
SINTRONIC GLOBAL CO., LTD.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半導體芯片及電子元件、整流器件、光電器件、光敏傳感器、LED 照明燈具等銷售	60%	60%	

註 1：誠新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6 月新增設立，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暫停營運。

註 2：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之子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山東海灣公司	山東	18.63%	18.63%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以下山東海灣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37,768	\$ 621,964
非流動資產	370,266	428,719
流動負債	(381,513)	(304,695)
非流動負債	(202)	(195)
權益	<u>\$ 726,319</u>	<u>\$ 745,79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91,006	\$ 606,852
非控制權益	<u>135,313</u>	<u>138,941</u>
	<u>\$ 726,319</u>	<u>\$ 745,793</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997,671</u>	<u>\$ 1,064,817</u>
本期淨利	<u>\$ 43,449</u>	<u>\$ 27,277</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5,354	\$ 22,196
非控制權益	<u>8,095</u>	<u>5,081</u>
	<u>\$ 43,449</u>	<u>\$ 27,277</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6,766	\$1,737,460	\$ 12,135	\$ 5,415	\$ 89,293	\$ 71,930	\$ 3,172	\$2,116,171
增添	2,534	8,182	7,102	404	330	5,122	10,122	33,796
處分	-	(1,039,028)	(604)	(923)	(86,731)	(3,798)	-	(1,131,084)
重分類	-	3,698	-	-	856	-	(4,554)	-
淨兌換差額	(1,054)	(43,138)	(127)	(96)	(2,455)	(1,397)	(35)	(48,30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8,246</u>	<u>\$ 667,174</u>	<u>\$ 18,506</u>	<u>\$ 4,800</u>	<u>\$ 1,293</u>	<u>\$ 71,857</u>	<u>\$ 8,705</u>	<u>\$ 970,58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561	\$1,390,751	\$ 6,853	\$ 5,310	\$ 89,223	\$ 47,911	\$ -	\$1,569,609
折舊費用	8,603	51,811	2,626	72	107	7,149	-	70,368
處分	-	(1,038,254)	(124)	(923)	(86,731)	(3,791)	-	(1,129,823)
重分類	-	(299)	-	-	299	-	-	-
淨兌換差額	(176)	(35,542)	(86)	(98)	(2,456)	(939)	-	(39,29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88</u>	<u>\$ 368,467</u>	<u>\$ 9,269</u>	<u>\$ 4,361</u>	<u>\$ 143</u>	<u>\$ 50,629</u>	<u>\$ -</u>	<u>\$ 470,85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60,258</u>	<u>\$ 298,707</u>	<u>\$ 9,237</u>	<u>\$ 439</u>	<u>\$ 1,150</u>	<u>\$ 21,228</u>	<u>\$ 8,705</u>	<u>\$ 499,724</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98,246	\$ 667,174	\$ 18,506	\$ 4,800	\$ 1,293	\$ 71,857	\$ 8,705	\$ 970,581
增添	7,321	18,993	-	278	-	1,927	4,205	32,724
處分	-	(17,784)	(4,955)	(1,777)	(108)	(2,745)	-	(27,419)
重分類	-	-	-	-	-	441	(441)	-
淨兌換差額	(4,399)	(53,128)	(1,146)	(27)	-	(5,409)	(827)	(65,1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168</u>	<u>\$ 615,255</u>	<u>\$ 12,405</u>	<u>\$ 3,064</u>	<u>\$ 1,185</u>	<u>\$ 66,021</u>	<u>\$ 11,642</u>	<u>\$ 910,74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988	\$ 368,467	\$ 9,269	\$ 4,361	\$ 143	\$ 50,629	\$ -	\$ 470,857
折舊費用	8,846	47,933	2,416	184	284	5,623	-	65,286
處分	-	(15,695)	(4,207)	(1,767)	(107)	(1,903)	-	(23,679)
重分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957)	(29,667)	(548)	(236)	-	(3,871)	-	(35,2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77</u>	<u>\$ 371,038</u>	<u>\$ 6,930</u>	<u>\$ 2,542</u>	<u>\$ 320</u>	<u>\$ 50,478</u>	<u>\$ -</u>	<u>\$ 477,18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5,291</u>	<u>\$ 244,217</u>	<u>\$ 5,475</u>	<u>\$ 522</u>	<u>\$ 865</u>	<u>\$ 15,543</u>	<u>\$ 11,642</u>	<u>\$ 433,55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至23年
機器設備	4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辦公設備	4至6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另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有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人民幣72,951仟元（折合新台幣369,381仟元）提供予關係人山東同欣有限公司做為該公司以其土地提供予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申請銀行借款額度之反擔保品（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四條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四。

十二、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商譽	長期預付費用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618	\$ 7,525	\$ 13,567	\$ 113	\$ 31,823
增 添	-	-	-	-	-
處 分	-	-	-	-	-
淨兌換差額	(74)	287	518	-	7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44</u>	<u>\$ 7,812</u>	<u>\$ 14,085</u>	<u>\$ 113</u>	<u>\$ 32,55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307	\$ 2,667	\$ -	\$ 24	\$ 12,998
攤銷費用	300	1,147	-	37	1,484
處 分	-	-	-	-	-
淨兌換差額	(66)	143	-	-	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41</u>	<u>\$ 3,957</u>	<u>\$ -</u>	<u>\$ 61</u>	<u>\$ 14,55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u>	<u>\$ 3,855</u>	<u>\$ 14,085</u>	<u>\$ 52</u>	<u>\$ 17,995</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544	\$ 7,812	\$ 14,085	\$ 113	\$ 32,554
增 添	-	-	-	51	51
處 分	-	-	-	-	-
淨兌換差額	(279)	(156)	(283)	(1)	(71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65</u>	<u>\$ 7,656</u>	<u>\$ 13,802</u>	<u>\$ 163</u>	<u>\$ 31,886</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商譽	長期 預付費用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541	\$ 3,957	\$ -	\$ 61	\$ 14,559
攤銷費用	2	1,163	-	45	1,210
處分	-	-	-	-	-
淨兌換差額	(<u>278</u>)	(<u>80</u>)	-	-	(<u>35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65</u>	<u>\$ 5,040</u>	<u>\$ -</u>	<u>\$ 106</u>	<u>\$ 15,41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2,616</u>	<u>\$ 13,802</u>	<u>\$ 57</u>	<u>\$ 16,475</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288,812	\$ 101,269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103,000
	<u>\$ 288,812</u>	<u>\$ 204,269</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628%-5.0025%及 2.525%-6.048%。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中 177,539 仟元及 101,269 仟元係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且係以關係人山東同欣電子有限公司提供土地做為擔保品；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第四條規定(第三人為債務人向債權人提供擔保時，可以要求債務人提供反擔保)與山東同欣電子有限公司簽訂反擔保合同，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固定資產做為上述借款額度之反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四。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擔保借款 59,750 仟元及 51,523 仟元，係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且均係以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提供之擔保信用狀做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二二。

(二)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65,100	\$ 68,7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600</u>)	(<u>3,600</u>)
	<u>\$ 61,500</u>	<u>\$ 65,100</u>

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四），借款期間自 100 年 8 月至 115 年 8 月，每 3 個月一期，分 60 期償還本金，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利率分別為 1.82% 及 2.03%。

十四、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帳列其他應付款）	<u>\$ -</u>	<u>\$ 768</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6,800</u>	<u>96,800</u>
已發行股本	<u>\$ 968,000</u>	<u>\$ 968,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8 元折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758,944 仟元。上述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

法規定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及 103 年 9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減資金額 890,944 仟元，共計 89,094 仟股，減資比率為 50.65%，另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減增資後 105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968,000 仟元，分為 96,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前述現金增資計畫以每股 10.80 元溢價發行，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000 仟元，扣除股票發行成本 1,430 仟元後餘額為 6,570 仟元，列為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另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衡量該公平價值為每股 2.08 元，並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2,080 仟元，已於增資發行後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二) 資本公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8,650</u>	<u>\$ 8,650</u>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待彌補虧損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

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七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為原則。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 104 及 103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案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1,668	\$ 73,028	\$ 224,696	\$ 156,342	\$ 83,799	\$ 240,141
勞健保費用	23,825	7,032	30,857	22,331	8,347	30,678
退休金費用	-	1,353	1,353	62	1,835	1,897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5,125	6,650	11,775	3,467	7,017	10,484
折舊費用	52,152	13,134	65,286	56,620	13,748	70,368
攤銷費用	-	1,210	1,210	-	1,484	1,484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58 人及 81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 員工福利費用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因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仍為待彌補虧損，故 105 年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1% ~ 13.5%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因本公司 104 年度並未獲利，故 104 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8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會，因 105 及 104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分別決議通過不分派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舉行股東常會，因 103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決議通過不分派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7,314	\$ 5,751
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	(2,470)	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615
	<u>\$ 4,844</u>	<u>\$ 6,386</u>

(二)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利益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註)	\$ 7,327	\$ 5,50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其他永久性差異	(<u>13</u>)	<u>245</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7,314</u>	<u>\$ 5,751</u>

註：以各地區營運個體之營運結果為稅前淨利者，乘以所適用之個別稅率彙總而得。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566	\$ 1,707
資產減損損失	27,406	29,877
呆帳超限剔除	23,402	25,516
其他	<u>2,024</u>	<u>1,949</u>
	<u>\$ 54,398</u>	<u>\$ 59,049</u>

(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2</u>	<u>\$ 174</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8年度到期	\$ 293,909	\$ 293,909
109年度到期	350,025	350,025
110年度到期	239,185	239,185
111年度到期	517,335	517,335
112年度到期	48,772	48,772
113年度到期	39,665	39,665
114年度到期	69,303	69,087
115年度到期	<u>24,084</u>	<u>-</u>
	<u>\$ 1,582,278</u>	<u>\$ 1,557,97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9,212	\$ 11,382
資產減損損失	161,212	199,178
呆帳超限剔除	137,659	170,103
	<u>\$ 308,083</u>	<u>\$ 380,663</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	<u>(\$ 438,862)</u>	<u>(\$ 460,01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96</u>	<u>\$ 896</u>

(七)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 (含) 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虧損)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每股盈餘 (虧損) 之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本期純益 (損) (歸 屬 於 本公司業主)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本期純益 (損) (歸 屬 於 本公司業主)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益	<u>\$ 21,157</u>	<u>96,800</u>	<u>\$ 0.22</u>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純損	<u>(\$ 76,975)</u>	<u>95,967</u>	<u>(\$ 0.80)</u>

二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重分類為流動負債，其金額均為 3,600 仟元。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2,724	\$ 33,7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51	2,6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88)	(2,351)
本期支付現金	<u>\$ 31,487</u>	<u>\$ 34,066</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198	\$ -	\$ 2,198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相關外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數	\$ 7,224	\$ 4,72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848
金融負債	353,912	272,969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

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3,539 仟元及 2,72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 ~ 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1,685	\$ -	\$ -	\$ 261,685
浮動利率負債	<u>292,412</u>	<u>7,200</u>	<u>54,300</u>	<u>353,912</u>
	<u>\$ 554,097</u>	<u>\$ 7,200</u>	<u>\$ 54,300</u>	<u>\$ 615,597</u>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 ~ 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9,323	\$ -	\$ 36,036	\$ 275,359
浮動利率負債	<u>207,869</u>	<u>7,200</u>	<u>57,900</u>	<u>272,969</u>
	<u>\$ 447,192</u>	<u>\$ 7,200</u>	<u>\$ 93,936</u>	<u>\$ 548,328</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7,147	\$ 4,507
實質關係人	-	5,043
	<u>\$ 7,147</u>	<u>\$ 9,55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等交易事項，其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47,023</u>	<u>\$ 32,307</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加工費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89,400</u>	<u>\$ 106,035</u>

(四) 租金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27,817</u>	<u>\$ 32,08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山東同欣電子有限公司承租位於山東之土地及廠房，租金係參考市價，付款條件實際為每季度末 15 日前，預付次一季。

(五) 預付貨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u>	<u>\$ 14,680</u>

(六)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58</u>	<u>\$ 387</u>

(七) 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含資金借貸)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	<u>\$ 365</u>	<u>\$ 198</u>
2.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75</u>	<u>\$ 40,762</u>

其他應收款係合併公司代採購原物料或設備及代墊費用等尚未收到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合併公司應付代墊等費用。

(八) 資金貸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44,438</u>	<u>\$ 44,273</u>
長期應付款項		
主要管理階層	<u>\$ 35,035</u>	<u>\$ 36,03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入款項並未計息。

(九) 擔保借款

擔保借款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9,092</u>	<u>\$ 31,3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 8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149</u>	<u>489,592</u>
	<u>\$ 114,149</u>	<u>\$ 490,440</u>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借款合同而開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計 229,700 仟元及 197,908 仟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321		32.22	\$	203,66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79		32.22		131,4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456		32.88	\$	80,75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19		32.88		33,505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0 元及 16,61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七。

二八、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冷陰極燈管、TFT 面版、光電器材、光敏傳感器、LED 照明燈具、半導體芯片及整流器件等電子元件之製造與銷售，屬單一產業類型。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按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 25,573	\$ 48,460
中 國	1,008,585	826,578
美 國	72,580	78,322
其 他	41,305	229,445
	<u>\$ 1,148,043</u>	<u>\$ 1,182,805</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分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 280,616	\$ 326,470
客戶 B	115,696	-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額	利率區間 %	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名稱	保價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總額	與備註
														擔保名稱	保價			
1	誠創貿易	蘇州誠創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16	\$ 5,016	\$ 5,016	-	註1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	\$ 34,230	\$ 34,230	註2

註 1：係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係以誠創貿易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屬母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企業淨值 500% 及融通期間 10 年之限制。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 501,880)	(5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應收帳款 \$ 109,071	34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	501,880	7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應付帳款 (109,071)	(89)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款項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款收回金額	係人後額	提呆列帳金額	抵備金額
						處	方式				
臺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臺灣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09,071	3.59	\$ -	-	-	\$ -	-	\$ -	-

附表四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揭露，揭露如下：

一、契約金額或名日本金及信用風險：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簽訂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遠期合約		
非交易目的（註）	預售美金26,700	\$ -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註：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簽訂之交易金額為 USD26,700 仟元，其中包含 USD10,700 仟元屬或有交割金額。可能發生或有交割之情況為履約價格小於在到期日時之參考價格，方有履約之義務。

二、市場價格風險：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以市價評估以交易性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之市場價格風險，並依據該公司所能承擔之風險值設立停損點，結清投資部位。而非以交易性為目的所從事之金融商品，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三、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之營運現金足以支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出，故無籌資風險。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淨損益及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104 年度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兌換損益為利益 2,185 仟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項下。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原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	本投資(損)	本期認列之利益(損失)	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數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誠新資訊科技	台灣	電子商務	\$ 3,000	\$ -	300,000	100	(\$ 2,197)	(\$ 5,197)	(\$ 5,197)	5,197	註2	
本公司	SINTRONIC HOLDINGS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01,924	1,101,924	USD34,200,000 (註1)	100	(49,935)	(5,840)	(5,840)	5,840	註3	
本公司	SINTRONIC GLOBAL	開曼	一般投資業	537,573	537,573	USD16,684,450 (註1)	100	605,349	34,115	34,115	34,115	"	
SINTRONIC GLOBAL	香港海灣	香港	半導體芯片及電子元器件、整流器件、光電器件、光敏傳感器、LED 照明燈具等銷售	9,666	9,666	USD 300,000 (註1)	60	19,516	1,284	72	72	"	

註 1：股數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註 2：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 3：該轉投資公司性質為有限公司。

註 4：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 USD：NTD = 1：32.22。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原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期末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投資(損失)列(註一)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價值	止本期台灣之溢收
					匯出	匯入							
蘇州誠創	冷陰極管業務	\$ 1,099,669 USD 34,130,000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60,769 USD 39,130,000	\$ -	\$ -	\$ 1,260,769 USD 39,130,000	5,657 1,183,206	100.00	5,657	5,657	56,782	-
誠創貿易	電子產品、光電子產品、塑料產品、通訊產品、照明產品及相關設備之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6,766 USD 210,000	經由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766 USD 210,000	-	-	6,766 USD 210,000	183 38,329	100.00	183	183	6,846	-
山東海灣(註六)	半導體晶片及電子元器零件、整流器、LED照明燈具等製造及銷售	850,286 USD 26,390,000	經投資第三地控股公司取得原投資大陸公司之股權	526,554 USD 16,342,450	-	-	526,554 USD 16,342,450	43,449 9,087,752	81.37	34,218	34,218	585,685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94,089 USD55,682,450	\$1,794,089 USD55,682,450	註三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105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105年12月31日之期末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三：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以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惟本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無大陸投資金額之限制，核准匯回自100年6月27日至103年6月26日止，本公司已實際匯出美金55,682,450元皆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嗣後並無新增之投資，應無超限之虞。

註四：105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 : NTD = 1 : 32.22

RMB : NTD = 1 : 4.6447

USD : NTD = 1 : 32.2385

RMB : NTD = 1 : 4.781

註五：該公司曾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USD5,000,000元，且於103年6月辦理債權轉增資本 USD13,130,000元。

註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3.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擔保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例 (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比例 (註三)
0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3,923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	-	-
1	誠創貿易有限公司	誠創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016	"	-	-	-
2	海灣電子(山東)有限公司	海灣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501,880	"	44	44	44
			"	進貨	50,906	"	4	4	4
			"	應收帳款	109,071	"	8	8	8
			"	應付帳款	2,444	"	-	-	-
			"	其他應付款	1,235	"	-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銷貨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120 天，非關係人為款到發貨~月結 150 天。